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吳冠穎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0年3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44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水地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加註：「……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應適用『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』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院長 闕 中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05/04



1000082062

無附件

共1頁 第1頁